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

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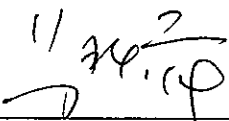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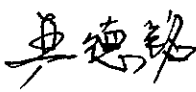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8年4月19日